

广东新快报传媒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2022广州地区及文旅行业主流媒体宣传项目【包组:7】(项目编号:GZ7EZ622GD1005562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参加2022广州地区及文旅行业主流媒体宣传项目【包组:7】(项目编号:GZ7EZ622GD1005562),属于其他服务行业;服务企业为广东新快报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2209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76.0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 广东新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2月21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